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74號

原告 新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宏旭

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

黃姝嫚律師

被告 玉喜飯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錦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到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簽立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8月23日起至109年8月22日止，利息按每月0.3%計算，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倘期間屆滿仍未清償，則自約定未還之日期之翌日起，改以週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且伊已依約匯款予被告，詎被告於借款期間屆至後仍未還款，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若罔聞，爰依系爭契約

01 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300萬元，及自10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3 率10%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0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11 (含原告匯款300萬元之交易紀錄)及存證信函等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21-2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13 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74條第1項消費
17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18 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末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0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1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
22 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觀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本借貸金錢期間自民國106年8
24 月23日起至民國109年8月22日止」、第6條約定「乙方(按
25 即被告，下同)於借貸期間屆滿時，應將借用金錢向甲方
26 (按即原告，下同)全部清償」、第7條約定「乙方如逾清
27 償期限時，其逾期後，自乙方應清償期日翌日起，違約金以
28 未清償金額年息10%每日單利計息」(見本院卷第21頁)，
29 則本件原告請求自109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10%計算之遲延利息，要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74條第1項消費借

01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及自109年8月23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6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14 書記官 陳立俐